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于2020年2月竣工。2024年1月启动验收工作，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0年2月本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并于2024年2月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取样、检测，2024年3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于2024年04月06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

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2024年5月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雨水排放情况进行补充监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通过公众反馈意见。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配置了环保设备管理经理1名，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风险防范内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无需备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原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风险防范内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